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10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3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10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

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以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